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65號

上訴人 鍾宥莊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鈺婷

被上訴人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65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先於同年月13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住所地之西園路派出所，再於同年6月11日送達予上訴人之居所，此均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答詢表存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